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聯 絡 人：主任檢察官黃振倫

聯絡電話：03-6677999

新竹地方檢察署落實打詐綱領

破獲科技公司掩護虛擬幣詐欺洗錢集團

壹、本案由本署葉子誠、陳亭宇檢察官共同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

貳、葉子誠、陳亭宇檢察官自民國113年11月至114年5月間，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偵查隊，執行四波查緝行動，依序溯源，成功破獲假借科技公司為掩護的大型虛擬貨幣詐騙集團，該集團於中國大陸廈門地區境外策劃詐騙，利用通訊軟體遙控指揮，並在臺以電腦科技公司作為偽裝，實則作為詐騙資金流轉與車手調度中樞。該集團以假幣商之名安排面交，誘騙被害人交付現金後，立即以電子錢包轉帳形式掩飾金流，使被害人誤信完成合法泰達幣交易，瓦解近年來詐欺集團新興「虛擬幣詐騙包裝金融交易」手法。全案共拘提10人，搜索電腦科技公司在內多處地點，成功將主嫌及共犯等6人

聲押獲准，並起訴8人，清查出53位被害人，總詐騙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5,169萬元。

參、偵查結果：

一、對被告張○閔、吳○震、張○辰、吳○瑜、張○晟、呂○銓、朱○彥、余○志等8人提起公訴。

二、涉犯法條：

- （一）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1項前段（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嫌）。
- （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3項（發起、主持犯罪組織而犯三人以上並境外對境內之人詐欺罪嫌）。
- （四）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嫌）。
- （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發起、主持犯罪組織罪嫌）。
- （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嫌）。

肆、案情摘要

一、張○閔與綽號「小胖」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發起、主持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吳○震基於指揮、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

組織之犯意；張○辰、吳○瑜、張○晟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3年8月22日前不詳時間，共同發起本案詐騙集團，與其他等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共同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欺取財犯行為目的、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張○閔、蔡○明在境外之大陸地區規劃、制定本案詐騙集團之規章及教戰手冊，負責接洽境外俗稱「盤口」之機房集團，張○閔則負責在境內之臺灣地區籌組車手人員，並指示吳○震以其所經營位於臺中市北屯區之「旭○震○有限公司」作為水房據點，並招募其公司員工張○辰、吳○瑜、張○晟、余○志以及宋○家（另案偵辦中）、呂○銓、朱○彥等人作為面交取款及收水車手。

二、另由詐欺集團「控臺」人員，透過TELEGRAM（俗稱「飛機」）及FACETIME等通訊軟體串接配合之車手集團及盤口之成員，依照盤口成員所提供被害人遭騙相約面交款項之派單資料（俗稱水單），彙整被害人之遭詐騙欲行兌換之泰達幣（英語：Tether，貨幣代號USDT，俗稱「U幣」），總額提供與吳○震，再由吳○震聯繫其所配合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幣商集團人員，將泰達幣（USDT）總額匯入面交車手所使用之特定電子錢包地址內，再將派單資料（包含時間、地點及兌幣金額）傳送與面交取款車手，待本案詐欺

集團對被害人實行詐術，被害人依指示交付遭詐騙款項與假冒幣商之面交車手後，面交車手即當場將泰達幣匯入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予被害人使用之電子錢包地址（該電子錢包地址實際由詐欺集團所掌控），並將被害人所交付之詐騙現金款項親自或透過吳○寰所指揮之收水人員交與水房窗口吳○寰收受。

三、吳○寰每週發放取款總額0.5%或0.6%與負責擔任面交車手取款總額0.2%予負責擔任收水之人員、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5,000元現金與負責擔任面交車手司機之吳○瑜，吳○寰再依交易之泰達幣數量從中獲取新臺幣與泰達幣0.1%匯差報酬後，將現金點收後轉交「姐」所指派之收款人員，並由「盤口」等機房集團自其獲利之詐騙款項總額中分派總收款1.5%之利潤予張○閔、蔡○明及吳○寰，以此方式營造面交車手僅係單純幣商而與被害人完成虛擬貨幣交易之假象，藉此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而隱匿該等財產犯罪之所得。以此方式配合詐欺集團詐得新臺幣5,169萬元。

伍、本署呼籲，近年來發現詐欺與洗錢集團，常利用科技公司、投資顧問等具有合法外觀形式之公司型態作為掩護，將該公司作為詐騙資金流轉與車手調度之中樞機構，再利用假幣商之名安排車手與被害人面交，誘騙被害人交付現金後，立即以電子錢包轉帳以

掩飾金流，使被害人誤信完成合法虛擬貨幣交易。該等集團通常於收款後立即透過電子錢包進行轉帳，藉此掩飾資金流向，進一步隱匿犯罪所得；民眾應提高警覺，慎防虛擬貨幣新興詐騙手法，以維自身財產安全。

相關照片

